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衛署藥字三〇一一二四號

副本
收受者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央銀行外匯局、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台北市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台北市藥品調製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本署藥政處、藥政科

主旨：公告禁用屬安非他明 (Amphetamine) 類之減肥藥品 (包括 Phendimet-

razine 及其鹽類、Diethylpropione 及其鹽類、Fenfluramine 及其鹽類等)。

依據：藥物藥商管理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三條。

說明：

一、此類藥品在化學上、藥理上與安非他明有關，對中樞神經、新陳代謝均有影響，服用後會產生耐藥性、依賴性、欣快感禁斷現象，其最嚴重的慢性中毒，會引起精神變態等副作用，權衡其利弊，應予禁止使用，以維護國民健康。

二、自即日起禁止輸入，製造及自民國七十年六月一日起禁止販賣屬安非他明類之

減肥藥品（包括 Phendimetrazine 及其鹽類，Diethylpropione 及其鹽類

， Fenfluramine 及其鹽類等）。

三、持有此藥品許可證之廠商應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動繳銷該藥

品許可證。



署長 王金茂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75.
7.
11:

獨著藥字第五九七六二七號

司法院、行政院、財政部、衛生部、高雄市政府、內政部、警察局、金門縣政府、經濟部、國貿局、中華中央銀行、醫事行政委員會、台灣省府、高雄市政府、西藥公會、本署、製藥公會、藥物食品檢驗局、衛生處、藥政處、藥品調製公會、台灣省醫師公會、台北市肺病會、高市西藥公會、

依據：藥物藥商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款。

說明：

1、查安非他命類（Amphetamine-like）藥品，對中樞神經具有強烈興奮作用，服用後會引起不安、頭昏、顫抖、亢進性反應、失眠、焦慮、譫妄，並產生耐藥性、依賴性、欣慰感等副作用。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前經本署分別以六十八、七、七衛

署藥字第二二一四三三號及六十九、十二、八衛署藥字第三〇一一二四號公告列
爲不准登記藥品及禁止使用各在案。

二、安非他命類 (Amphetamine-like) 藥品包括 Amphetamine, Dexamphetamine,
Methamphetamine 與其衍生物之鹽類及製劑，一概禁止使用。特再公告週知。

署長 施純仁